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9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家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6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0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63號判決判處被告劉家宏（下稱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46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法院無審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之餘地。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被告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且為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輕其刑，是否減輕其刑，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偵卷第60頁，原審卷第31頁，本院卷第46頁），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本案幫忙提款沒有好處等語（偵卷第60頁）。被告於原審時亦供稱：本案我都沒有獲得報酬等語（原審卷第32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個人不法犯罪所得，被告既無個人不法犯罪所得，即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則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犯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
02 及本院均自白其洗錢罪犯行（偵卷第60頁，原審卷第31頁，
03 本院卷第46頁），且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個人犯罪所得財物，
04 已如前述，不生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則被告本案
05 所犯洗錢罪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符合上開減
08 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列為有利量刑因子
09 而予以衡酌。

10 四、上訴意旨：

11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A O 1（下稱告
12 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財產損失，然被告未與
13 告訴人和解，告訴人之損失未獲填補，尚難僅因被告認罪，
14 即認其已盡真摯努力以彰顯悔悟之意。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被告有
16 期徒刑6月，不啻於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僅為認罪
17 表示後，即給予刑度之最大優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之最輕法定刑即有期徒刑1年之2分之1：有期徒刑6月）。原
19 審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20 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1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原審以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我
23 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
24 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
25 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
26 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
27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
28 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5萬元之經
29 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
30 於偵查及本院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31 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提

01 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原審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
02 監前做水電，月收入約四萬餘元，剛離婚，有1個女兒，由
03 前妻照顧，入監前跟前妻、岳父母住在臺中之家庭、生活、
04 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按原
05 判決雖未敘明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
06 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惟因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
07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始終坦承犯行，且量處被告本案犯行經依
08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之
09 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堪信原判決已將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故
11 不列為撤銷理由，由本院補充敘明如前】。

12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13 按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14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
15 及經整體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及定執行刑，無偏
16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
17 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手段、犯罪角色及分
18 工、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9 等情狀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檢察官上訴
20 意旨所主張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21 損失等情，已為原判決量刑時所具體審酌。況被告是否能與
22 告訴人成立民事損害賠償和解，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與
23 被告之資力、收入、經濟狀況、告訴人和解讓步之金額及給
24 付方式等有關，尚難僅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賠償告訴
25 人所受之損失，即片面對被告加重量刑。原判決既未逾越法
26 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
27 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原判決量刑有何過輕或失
28 當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難認有
29 理，應予駁回上訴。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4 法官 吳育霖

05 法官 鄭彩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蘭鈺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卷目

30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514226號卷

- 01 【警卷】
- 02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008號卷【偵卷】
- 03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63號卷【原審卷】
- 04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90號卷【本院卷】